

股票简称：惠而浦

股票代码：600983

公告编号：2016-024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第一期土地收储补偿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6月22日公司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》。根据合同约定，第一期收储补偿款在本合同签订后，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将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给公司收储补偿费人民币28000万元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〈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3）。

2016年6月27日，公司收到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一期收储补偿费人民币28000万元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、库区建设、棚户区改造、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，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，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。其中，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、有关费用性支出、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，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，并按照政府补助准则进行会计处理。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，作为资本公积处理。企业收到的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，应当按照固定资产准则、政府补助准则等会计处理进行处理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等相关规定处理。具体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积极关注其余收储补偿费的到位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